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19 年江门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 申报和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做好我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建设工作，根据《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建设实施办法》（江人社发〔2019〕224号）要求，决定组织开展 2019 年江门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程序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建设实施办法》（江人社发〔2019〕224号）要求，发动并指导符合条件的基地提出申报，对照认定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与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我局。

二、工作要求

（一）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书面审查意见的真实有效性负责；要指导基地全面准确、如实详尽自主申报；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请于2019年11月30日前将书面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式一份)报送我局就业创业促进科。

联系人: 罗晓盈

联系电话: 3506897

电子邮箱: jm3506896@163.com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